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本人经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简历

孙建平，高教管理副研究员；曾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主任，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顾问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自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认为本人均符合独立性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未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5 年履职概况

2025 年，我坚持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、股东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参与决策过程并对相关议案发表明确意见。

(一) 参加董事会情况

本人履职期间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3 次，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。对于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，本着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态度，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在阅读会议材料、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，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(二) 参加股东会情况

本人履职期间，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 2 次，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。

(三) 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，在履职期间召集、主持召开提名与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对拟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详尽地审查。

本人还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。在任职期间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，审

议了聘任财务负责人、2025年三季度报告、对外投资、购买和出售资产、关联交易、财务资助、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资金流向监控等议案；并对公司审计部2025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审议。

三、现场办公情况

自2025年9月2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通过出席现场会议、参与专题交流研讨、开展实地办公等多种方式，累计现场履职五天。

本人充分依托在教育培训领域的专业优势，深入调研公司人才发展与用人需求，重点围绕康养人才体系建设、国际化康养人才双向交流、康养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提升等核心内容，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开展多次深度沟通与交流。

本人持续跟踪养老行业政策导向与市场发展趋势，结合行业特点提出“政—校—企—研”协同育人模式，助力整合多方行业资源，推动公司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。同时，密切关注市场舆情动态及其对公司经营与投资者权益的潜在影响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建言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、审慎地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情况，用专业知识对会议须审议事项做出了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考察，对公司对外担保、衍生品投资、高管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，让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

3、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。为更好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本人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培训，认真学习监管机构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，增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，提高维护企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，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专业工作条件。

五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治理要求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重大决策、信息披露等关键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与审慎核查，全面跟踪相关事项的决策流程、执行过程及信息披露流程，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独立、明确的判断意见，同时持续监督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的重大利益冲突事项，防范利益输送风险，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序。

（一）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细致审阅，核查财务数据真实性、内控体系有效性，督促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关注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，核查相关聘任程序合规性，考量任职人员专业胜任能力，保障公司财务管控体系稳定运行。

（三）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严格审核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条件，确保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治理规范。

六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要求，恪守诚信勤勉履职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。履职期间，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，秉持客观审慎态度独立发表专业意见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与重大经营决策事项，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顺畅沟通，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，助力公司持续健全治理架构、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忠实与勤勉义务，严格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，审慎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持续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内部控制有效性，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加强董事会建设、推动经营管理提质增效贡献力量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：孙建平

2026 年 4 月